

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7月2日103學年度第七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公衛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
108年4月15日107學年醫學院第2次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5月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(含碩士班)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(含見習)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本委員會設置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舉產生，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一、學生實習辦法之修訂。
二、學生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。
三、辦理學生實習團體保險、實習合約之簽訂。
四、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五條 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院實習委員會通過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